

2203

圖書文史資料



863

5

2011.8/41

习水县文史资料选辑

(第五辑)



贵州省习水县文史研究委员会办公室编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 习水县金融机构沿革史考 方天明 (1)
回龙、桑木、永安行政区划概况 徐文仲 (15)
习水县汽车队发展概况 任树清、张自钊口述
黄家才、谢咏松整理 (20)
解放初期醒民乡建政及剿匪 刘正华 (26)
隆兴征工队王克明、罗奇辉牺牲实况 袁廷华 (34)
朱崇仁投诚的经过 张思九 (37)
温水镇解放初期的民兵 宋怀宾 (41)
良村区所辖的乡场 徐世熙 (46)
土城小学、古滋中学及习水三中简述 陈万敏整理 (51)
回龙寺史话 莫予勋 (55)
同善社始末 何映华 (60)
土城哥老会 陈万敏 (67)
绿林传奇人物罗自鸣 何金海 (74)
温水天主教堂 谭明珍整理 (81)
✓我所知道的地下党迎接解放军渡江的经过 张华英 (87)
张华封参加筹备国民党贵州省党部 张桂江 (91)
对“张致祥点滴”一文的补正 周萝生 (98)

习水县金融机构沿革史考

方天明

地方金融机构是每一地方企业生产发展的后盾。它反映一个地区经济的振兴和萎缩，于国计民生关系至为重要。要探索习水的经济发展和实业开发史，决不能放弃研究习水金融机构沿革史，为此，笔者走访了过去习水金融界的一些当事人，写成《习水县金融机构沿革史考》一文，以馨读者，惟事隔多年，遗漏和错误在所难免，希知情者予以更正和补充。

一、金融机构的初设

习水县合作金库：公元 1940 年（民国二十九年即习水设县后的二十四年）省政府派原驻贵州省安顺县合作金库主任张承仁（安徽人北平大学经济系毕业）随带江仁举、段建华来习水筹建习水县合作金库，张与地方人士晤面后，与袁秉荣（中央政大毕业曾任毕节专署科长）在闲谈中言及：习水县合作金库要招收一个练习生，袁即向张介绍了两个招收对象：一是谢洪畴；一是赵光斗。最后由张决定招收赵光斗为练习生。“习水县合作金库”工作筹备就绪，由张承仁

任经理，江仁举任业务，段建华任会计，赵光斗为练习生，组成习水县合作金库。过后，相继在全县各区、乡组建区、乡信用合作社若干个，形成了合作金库下伸的基层网点。

合作金库的资金来源及业务开展：合作金库初办时，隶属省交通银行领导，地方政府管理，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交通银行拨付部分铺底资金，中期县财政收入（主要是税收）存入合作金库，再次是吸收工、商、农民存款。贷款对象主要是农民，具体办法是各区、乡信用合作社根据需要贷款的农民造具花名册，盖章签字，找出保证人，统一送县合作金库，经批准后贷给，其利息是按年利大一分或大二分（即借100元实得90或80元）计算，借款时即扣除利息，还款时按借款额归还（即一年期满后还款额仍为一百元），存款利息大大低于贷款利息。因而吸收不了存款，经过几年的经营，入不敷出，造成亏损，到一九四四年省派员视察，责令停止营业，呈省批准，撤销习水县合作金库，将具体业务移交与四川合江县金库合并，隶属中国农民银行领导，习水县合作金库即告终结。

习水县银行：公元一九四一年由习水县城官渡镇（现划归赤水）的地方绅士叶沛霖、袁作孚、谢振霄、袁烈光、黄宝元、木焕文、谢朗轩等人商议联合木帮、盐帮、商货（会）屠帮等集资入股筹办习水县银行，经过一年多的商筹，根据各家经济能力的大小，议定一人多股（每股为法币五十元，有说十元、百元为一股的，法币与银元同值）。至少一人一股，或有一人数股的。入股者由县银行发给股票即成股东。并由全体股东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会由叶沛霖、谢朗轩、袁作孚、袁烈光、黄宝元、木焕文、谢振霄等七人组

成，董事长叶沛霖，董事会下设办事机构——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银行。经理黄宝元（商人出身，开过宏远盐号）。会计主任袁本渊（光华大学会计系毕业生）。会计：李良杰（四川合江人，高中毕业），出纳赵明良（四川北碚立信会计专科学校毕业生），文牍李仲光，练习生陈华光，工役邓树林，陈义三等人。机构人员组成就绪后，于一九四二年十月十日（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十月十日）在习水县城官渡镇街上袁作孚的街房（现赤水县属官渡镇街上公路大桥左边，税务所对门）宣告成立了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银行。

习水县银行业务开展情况：存款，主要是吸收木商、百货商、手工业者的存款。其存款利率为4%—6%不一。贷款对象：主要是股东做生意有困难者的贷款，其贷款利息为8%—10%上下，汇兑结算往来：由于当时做木尺生意来往四川合江县的人员，金额来往频繁，习水县银行与合江县银行签定汇兑合同进行互相汇兑，其余金融机构就没有汇兑往来。结算分红：每年年终结算后有盈余，按股分红利，开行初期业务开展正常，略有盈余。往后几年，由于市场物价暴涨，货币贬值，营业萧条，入不敷出，终于一九四九年临解放时彻底倒闭。

〔上述材料，系赵光斗、袁秉荣、赵明良（已故）、陈华光等供给，笔者采集整理〕

中国人民银行习水县支行的建立和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习水县支行是一九五一年四月份由中国人民银行遵义地区中心支行从桐梓县支行抽调会计股长窦职伍，随带綦铁男、倪成藻、曾繁威、胡正昌等五位同志来习

水县筹建，经过两个月的准备工作，才在习水县城解放街（即现在东皇区营业所住地）选定两间民房（总面积为67平方米），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正式开业，由窦职伍同志任行长。

建国初期，由于国民党遗留下来的一个破烂摊子，工农业生产萎缩，交通运输瘫痪，商品严重缺乏，财政收入很少，金融市场混乱，私人投机资本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市场物价飞涨，国家为了从根本上制止恶性通货膨胀，稳定金融物价，迅速恢复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整顿财政收入，节约财政支出，加强金融管理，禁止金银在市场交易，加强主要工农业产品的收购调运，争取财政收支平衡。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一九五〇年三月公布了《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一是统一全国财政收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部份集中到中央，用于国家的主要开支。二是统一全国物资调拨，把粮食、棉纱布匹、工业器材等重要物资集中到中央，统一调节国内供求，组织对外贸易，控制市场。三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家现金调度的总机构，代理国库。

国家银行坚决贯彻政务院的决定，积极进行了“收存款、建金库、灵活调拨”的工作。县人民银行（一）根据“实行现金管理，办理转帐结算，大力开展人民储蓄，以集中资金统一使用”的精神，积极努力工作，到一九五二年底县人民银行吸收各项存款（包括企业、财政、机关团体、特种、城镇储蓄、其他等存款）为数颇巨，由于存款的增加，银行及时发放各种贷款（包括工业贷款、国营商业贷款、农业贷款等）。由于各项贷款的发放，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

产，工业总产值在四九年的基础上增长了6.24倍，农业总产值三年平均增长16.44%，财政收入由无到有，人均购买力略有增加。在一年半的时间内，人民银行的现金收入超过支出，使货币回笼，有力地支持了国营贸易及农业生产，从而使国家掌握了一定数量的物资，确保了国营经济对市场的领导权。（二）建金库，县人民银行一建立，就将前财政代管的中央金库连人（赵明星）带帐合并于人民银行，一切财政收入全部缴纳中央金库。财政资金在没有支出前存入人民银行。按照国家需要加以运用。（三）灵活调拨，在信贷核算，现金集中于人民银行的条件下，开展汇兑工作，同时建立发行库，通过发行库解交和支付，保证了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实现了资金在全国范围内的灵活调拨。习水县银行和全国银行一样，经过三年的努力，到一九五二年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在恢复了国民经济，实现了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之后，根据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人民银行运用信贷、利率等杠杆，促进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形势发展的需要，党对县人民银行进一步加强了领导，原任行长窦职伍同志调离，行长由县长乔毅民同志兼任，县人民银行内部设，会计出纳股股长綦铁男，人秘股股长赵明良，货币流通管理股股长宋孝禄，农金股股长彭桃初。县人民银行设下伸机构——各区营业所，从一九五二年底到一九五三年，先后在温水、长沙、官渡、东皇、良村、双龙、官店、寨坝等八个区建立了营业所，分别由张林增、徐登显、赵光明、丁明亮、张萍、吴永吉、王佑臣等同志担任主任或副主任。随着各区营业所的建立，各管理区

(乡)的集体所有制信用合作社也相继建立，形成了强大的、统一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全县金融体系形成后，有力地支持了国营经济发展壮大。一九五三年我国开始了以重工业为中心的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建设，人民银行对国营工业企业及时发放了流动资金贷款，除平均当年发放当年收回的金额，到一九五七年底贷款余额为一九五二年底贷款余额的71.42倍，保证了工业企业的资金需要。工业总产值在五二年底的基础上增长9.7倍。为了扶持国营商业的发展，以低息充分供应资金，促进对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销，扩大对工业品的收购，同时还从信贷上支持国营商业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一五”期间对国营商业的贷款除平均当年发放收回的金额外，到一九五七年底贷款余额为一九五二年底贷款余额的69.76倍，这对扩大社会主义商业阵地起了重大作用。

积极促进农业、手工业合作化。一九五三年在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指引下，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村供销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迅速发展起来。人民银行为了支持农业合作化的发展，按照“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方针，帮助农民发展自己的资金互助组织——农村信用合作社，对解决农民生产和生活困难，打击高利贷活动，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信用社成为人民银行在农村金融工作中的有力助手，县人民银行还直接发放了农业贷款，除平均当年发放收回金额外，到一九五七年底，农业贷款余额为一九五二年底余额的3.01倍，对促进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起了积极作用。农副业总产值在五二年前平均数的基础上平均增长27.62%。

运用信贷和利率杠杆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国家政策，银行运用信贷、利率杠杆，对私营工商业实行了“有紧有松”的贷款措施。在统一财经工作、抗美援朝、“五反”运动中，收缩了贷款，控制他们的经营活动。在物价基本稳定、调整工商业时，又适当放宽贷款，发挥了他们对国计民生有利的方面，活跃了市场。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人民银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贷款，在不同时期对不同行业，不同对象，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政策。在国家确定由国营商业代替私营大批商号后，银行配合这项措施，停止了对私营大批商号的贷款，加快了国有化的步伐，为促进私营工业增加生产，在贷款数量和利率上都实行了优于私营商业的政策。重点支持加工订货的企业。

由于国家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财政收入年均增长44.11倍，人民生活人均购买力也提高到2倍以上，金融系统在全县范围内建立形成了网点，银行的各项存款逐年增加，一九五八年底各项存款余额为一九五二年底各项存款余额的3.54倍。现金收支据五五、五七两年核算，收支相抵，基本达到平衡。

在基本完成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开始转入全面的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〇年，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撕毁合同，使我国的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在金融路线上，一些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被废除了，管理流动资金的基本原则被动摇了；财政信贷的资金渠道被打乱了。在信贷资金使用上，只讲充分供应，不讲经济效益，只讲服务，不讲监督。全县各项贷款余额由一九五七

年底的余额到一九六〇年底的余额上升了3.16倍，其中工业贷款上升9.0倍，其钱绝大部分用于采铁矿76.500吨及炼生铁9.400吨上浪费掉了；农副业总产值也大幅度的下降。但在一些响亮的政治口号下掩盖了生产、流通和财政收支中的矛盾，货币发行失去了控制。三年现金收入和支出相抵，产生大量入不敷出的现象。全县各项存款由一九五八年底到一九六〇年底，下降了一倍。一九六〇年冬，党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一九六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切实加强银行工作的集中统一，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决定》，运用银行促进经济调整。《决定》强调银行工作必须集中统一，切实把货币发行权集中于中央，重申银行的规章制度地方不得自行变更，任何地方、部门和单位不得在计划外增加贷款，各级党、政机关不得强令银行贷款；信贷资金不得用于基建、弥补企业亏损、工资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不准携带现金购买物资。银行根据《决定》的精神，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 严格控制货币投放，大力组织货币回笼：采取果断措施保证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的实现，信贷计划上坚决按计划办事，对关、停、并、转的企业，银行不增加贷款，并收回旧贷款，对企业计划内所需的资金，给予支持，做到紧中有活。到一九六二年底，把一九六〇年的各项贷款余额压缩到82%左右，其中工业贷款压缩了50%左右，到一九六五年各项贷款余额只为一九六二年的72%。现金管理上坚决执行不准携带现金购买物资，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和监督工资支付，加强单位现金库存限额，严格结算纪律等措施，因此，现金的发行量从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五年的八

年中每年都保持正常数额，避免了资金浮动现象，货币回笼也达到平均发行量的60%左右。

(二) 支援农业生产，活跃城乡物资交流。为了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增加了农业贷款，在贯彻“确有物资、物资适用、群众欢迎、讲求实效”的原则内，农业贷款除当年发放、收回外，由一九六〇年底余额的基础上逐年增加，到一九六五年底余额为一九六〇年底余额的131%。同时发放了无息农副产品预购定金，使农付业总产值在一九六〇年的基础上到一九六五年上升约两倍；农业税收也由一九六〇年到一九六五年上升约3.24倍，人均购买力也由六〇年到六五年上升了118%左右。

(三) 监督经济活动，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对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违反政策、违反计划、违反制度的问题，根据不同情节实行信贷制裁。同时通过经济活动分析，对企业资金活动，物资占用，财务管理，结算制度的执行等情况，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措施，及时反映，促进解决。

经过各方面的努力，从一九六二年起，国民经济开始好转。到一九六五年国民经济已获全面恢复并有所发展，调整经济的任务已经胜利完成。

积极改革，探索银行建设的正确道路

“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各族人民带来了严重灾难，也给银行工作造成了严重损失，广大金融职工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抵制和斗争，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坚持工作，基本上保证了银行各项业务工作的进行。支持工农业生产，全县

各项贷款余额，从一九六五年底到一九七六年底的十二年间，共上升了43.7%；各项存款余额，从一九六五年底到一九七六年底的十二年间共上升了245%；现金管理，从六六年到七六年的十一年中，年平均回笼金额约为发行金额的1.39倍；工业总产值从六五年至七六年的十二年中，共上升了7.05倍，农副业总产值从六五年至七六年的十二年中共上升了41.87%；财政收入从六五年至七六年的十二年中共上升了44.7%，每人平均购买力从六五年至七六年上升了88.72%，如果不是“文化大革命”的干扰破坏，整个工农业生产、财政收入、银行工作将大大超过上述情况。

粉碎“四人帮”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十分重视银行工作，使银行较早地实现了拨乱反正，“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积极恢复和加强银行工作的作用，把银行建设成指挥如意，政策和制度能够贯彻到底的工作系统。”国务院一九七七年十一月颁发了《整顿和加强银行工作的几项规定》和《关于实行现金管理的决定》，一九七八年三月中央银行机构同财政部门分开，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为部委一级机构。一九七九年十月邓小平同志指出，“银行应抓经济！现在只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并指出：“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银行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决定，积极开始了一系列的改革。

(一) 遵照“生产要发展，生活要改善，国民经济要在调整中前进”的精神，银行在信贷上大力支持农业生产的发
展。社队农业贷款余额由一九七六年逐年上升，到一九八四年底上升到4.94倍；同时支持了轻纺工业的发展，工业贷款

余额由一九七六年底逐年上升，到一九八四年底上升到2.93倍；商业贷款余额由一九七六年底逐年上升，到一九八四年底上升了1.24倍。为我县农副业连年增长、工副业的开展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及商品流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改革了农村金融工作。一九七九年恢复了农业银行，加强了对农业的支援。农村金融工作在“因地制宜，支持农业商品生产，活跃农村经济，讲求经济效益”的方针指导下，农村信用社主要支持社队集体发展生产转变为重点支持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发展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一九八四年，从主要支持农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付、渔和农、工、商、运输服务业的全面发展，促进了农村经济向较大规模商品生产的转化，从主要在生产环节支持生产转变为支持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过程。

（三）支持国民经济的技术改造和把国民经济搞活，在改革中扩大了业务范围。一方面靠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提高生产能力，一方面要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扩大生产能力，几年来，银行在财政减少流动资金拨款的情况下，不但多承担了企业流动资金的供应，还挤出了一部份资金，发放了固定资产贷款，支持了老企业的挖潜、革新、改造，支持了能源及交通等国家重点建设。仅工商银行在一九八〇至一九八四年的五年中，就发放巨额的技术改造贷款，而收回率仅占发放金额的27%，净增加了发放金额的73%，支持了17个项目。每年各企业的产值、税收、利润、折旧等费都得到大量的增长。

为了搞活经济，从主要是对国营、集体企业和社队发放贷款，扩大到多种经济形式和个人等多方面贷款，把单一的

银行贷款方式扩大为委托放款、买方或卖方信贷、租赁业务等多种方式，同时，以促进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改革了信贷管理，实行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植和以销定贷”原则，对经济效益好的单位和产品，从贷款上积极支持；对经济效益差的则从贷款上加以限制。

(四)为了建立经济补偿制度，改革和发展了保险业务，我县保险业务从八〇年恢复以来，对企业财产险、家庭财产险等进行了投保，从一九八四年起，对遭到各种灾害事故的投保企业和个人，都进行了赔款，迅速地支持了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保障了社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减轻了财政和银行信贷的负担，减轻了民政救济支出的压力。

(五)运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改革了规章制度。首先是运用利率杠杆，开辟聚财之道。为了更多地吸收存款，扩大了存款的计息范围，对事业单位和党、团、工会经费的存款计付利息。其次，对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开办了定期存款。付给比活期存款略高的利息；第三、三次调高了储蓄存款利率，储蓄存款平均利率由调整前的3.6‰提高到5.84‰。第四、增加了储蓄存款档次，新设立了三年、五年、八年期的储蓄存款，稳定了信贷资金来源。我县城镇储蓄存款，从一九七九年底到一九八四年的五年中，在一九七九年的基础上上升了4.46倍。农村储蓄存款由一九八一年底到一九八四年底的三年中，在一九八一年的基础上升了约3倍。工商贷款利率恢复到“文化大革命”前的水平，适当提高了农业贷款利率，增加了一些贷款档次，扩大了差别利率，并实行优惠利率和罚息制度。对因盲目生产和产品积压多占用的贷款，对挪用流动资金和贷款的企业采取加息和罚息的措施。

实行浮动利率，对企业由于经济效益好，资金周转快，少占用的贷款，利率向下浮动。对企业经济效益差、资金周转慢、多占用的贷款，利率向上浮动，由此少付和多支的利息，列入企业基金，帐户收付，不列入成本，把利息与企业和职工的利益直接挂起钩来，经过这些改革，利率活了，作用大了，成为国家运用经济办法管理经济的一个重要杠杆。

(六) 改革了金融管理体制。从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七八年，我国一直沿用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一九七九年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分设了中国银行，成立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中国投资银行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步经营一部份信贷业务。我县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需要，相继分设了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习水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习水县代办处。一九八三年三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另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根据上述精神，我县也于一九八四年元月实行了“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资金分开，两套帐务”分设了中国人民银行习水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习水县支行。

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县经过上述一系列的改革、探索银行建设的正确道路后，已初见成效。1、银行各项存款有较大的增加，县工商银行自一九八三年底至一九八四年底一年中，各项存款率增长了78.72%，县农业银行一九八一年底至一九八四年底三年时间各项存款率增长了107.44%。2、各项贷款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商品流通的需要，也急剧增加，县工商银行一九八三年底至一九八四年底一年增

长了18.80%；县农业银行一九八一年底至一九八四年底三年增长116.30%；3、现金收付量：工业生产总值自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四共增长59.03%，农付业总产值自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四年共增长119.67%，财政收入自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四年共增长110.8%，（其中工商税收增长76.40%，农业税收增长55.92%）。

从上述金融的发展说明，我县在党委的领导下，经济建设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为精神文明建设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根据来稿整理，本刊有删节）